

豁免政府收费

政府已公布延长豁免收费的措施及租金宽免，以支援企业。由海事处推行的措施载于下表：

措施	豁免期 / 宽减期	查询
1. 豁免远洋船及高速船须缴付的港口设施及灯标费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1年9月30日 ¹	中区海事分处 2852 3081
2. 豁免内河船只须缴付的“停留许可证”费用	2019年11月1日 至 2021年10月31日 ¹	中区海事分处 2852 3081
3. 豁免所有本地船只牌照费用，即第I类别（客船）、第II类别（工作船）、第III类别（渔船）及第IV类别（游乐船）（*仅限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IV类别船只）	2019年11月1日 至 2021年10月31日 ¹	中区海事分处 2852 3081
4. 豁免进入公众货物装卸区的货车须缴付的“车辆通行票证”费用（仅限首一小时）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1年9月30日 ¹	货物装卸组 2852 3656
5. 豁免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须缴付的“操作区许可证”费用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1年9月30日 ¹	货物装卸组 2852 3656
6. 豁免本地船只在香港水域内运载危险品而申领“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移走许可证”所需缴付的费用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1年9月30日 ¹	危险货物小组 2852 4372
7. 宽减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根据《停泊位特许协议》每月须缴付的50%月费	2019年10月1日 至 2020年3月31日	货物装卸组 2852 3656

¹ 已包括于2020年9月23日公布延长自二零一九年推出的豁免政府收费措施，为期一年至2021年9月30日或2021年10月31日。

措施	豁免期 / 宽减期	查询
宽减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根据《停泊位特许协议》每月须缴付的75%月费	2020年4月1日 至 2021年3月31日 ²	
8. 宽减政府船坞内船舶维修服务承办商每月须缴付的75%租金	2020年4月1日 至 2021年3月31日 ¹	行政组(政府船队科) 2307 3573

豁免收费的措施(已包括 12 个月的延长期¹)

1. 港口设施及灯标费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豁免远洋船及高速船须缴付的港口设施及灯标费，为期24个月。

i. 宽免期

宽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零时开始，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结束。

ii. 申请

合资格的远洋船及高速船，只须按现有程序办理申请手续，可获豁免有关费用，而无须另行申请。

iii. 豁免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远洋船及高速船每次进入香港水域使用港口设施，须缴付港口设施及灯标费。如在宽免期内到达香港水域，可获豁免有关费用。

(就进入香港水域的船只而言，“到达”指船只从海上或内河通航水域，进入香港水域后首次停止在航的时刻。)

2. “停留许可证”费用

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豁免内河船只须缴付的“停留许可证”费用，为期24个月。

i. 宽免期

宽免期由2019年11月1日零时开始，至2021年10月31日午夜结束。

² 已包括于2020年9月15日公布延续租金宽免，为期六个月至2021年3月31日。

ii. 申请

合格的内河船只，只须按现有程序办理申请手续，可获豁免有关费用，而无须另行申请。

iii. 豁免

凡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

(a) 第41条申请批出停留许可证；或

(b) 第42条申请续期停留许可证，

须缴付“停留许可证”费用。如上述停留许可证或续期停留许可证的有效期在宽免期内开始，可获豁免有关费用。

3. 牌照费用

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豁免本地第I、II、III类别船只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IV类别船只就申领或续领(a)正式牌照；(b)临时牌照；(c)申请给予闲置船只允许书所需缴付的费用。

i. 宽免期

宽免期共分两期，即由2019年11月1日开始，至2020年10月31日结束为宽免一期；由2020年11月1日开始，至2020年10月31日结束为宽免二期。

ii. 申请

合格的本地船只，只须按现有程序申领或续领正式牌照、临时牌照或申请给予闲置船只允许书，可获豁免有关费用，而无须另行申请。然而，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IV类别船只，须出示符合《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6(3)条规定的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

iii. 豁免

凡根据《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

(a) 第15条申请发出正式牌照；

(b) 第17条申请续期正式牌照；

(c) 第19条申请发出或续期临时牌照；或

(d) 第21条就本地船只给予闲置船只允许书；

须缴付牌照费用，如在宽免一期或宽免二期内申请，可获豁免有关费用。若于任何一个宽免期内，申请牌照的有效期合计超过12个月，则须就超出的期间缴付费用。

4. 车辆通行票证费用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豁免进入公众货物装卸区的货车首一小时须缴付的车辆通行票证费用，为期24个月。

i. 宽免期

宽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零时开始，至2021年9月30日午夜结束。

ii. 申请

在宽免期间进入公众货物装卸区的货车可获豁免有关费用，而无须另行申请。

iii. 豁免

进入公众货物装卸区的货车首一小时须缴付的车辆通行票证费用可获豁免。

5. 操作区许可证费用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豁免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使用操作区须缴付的操作区许可证费用，为期24个月。

i. 宽免期

宽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开始至2021年9月30日结束。

ii. 申请

在宽免期间发出的操作区许可证可获豁免有关费用，而无须另行申请。

iii. 豁免

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须缴付的操作区许可证费用可获豁免。

6. “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移走许可证”费用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豁免本地船只在香港水域内运载危险品而申领“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移走许可证”所需缴付的费用，为期24个月。

i. 宽免期

宽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开始至2021年9月30日结束。

ii. 申请

本地船只根据现有程序申请“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移走许可证”可获豁免有关费用，而无须另行申请。

iii. 豁免

根据《危险品（一般）规例》（第295B章）的规定，在香港水域内以本地船只运载第一类危险品（爆炸品）须申领移走许可证。若许可证订明的移走日期在宽免期内，申请该许可证所需缴付的费用可获豁免。如欲了解第295B章所订的其他收费豁免措施，请致电土木工程拓展署（电话：3842 7230）。

租金宽免(已包括6个月的延长期²)

7. 公众货物装卸区每月的泊位费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宽减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根据《停泊位特许协议》每月须缴付的50%泊位费，并由2020年4月1日开始，租金的减免由50%增加至75%，至2021年3月31日结束。

i. 宽免期

宽免期由2019年10月1日开始至2021年3月31日结束。

ii. 申请

根据与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签订的《停泊位特许协议》的补充协议，宽减营运者每月须向政府缴付的有关费用。

iii. 豁免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已豁免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根据《停泊位特许协议》每月须缴付的50%月费。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豁免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根据《停泊位特许协议》每月须缴付的75%月费。

8. 政府船坞内船舶维修工场每月的租金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宽减政府船坞内船舶维修服务承办商每月须缴付的75%工场租金。

i. 宽免期

宽免期由2020年4月1日开始至2021年3月31日结束。

ii. 申请

将与政府船坞内船舶维修服务承办商签订补充协议，宽减承办商每月须向政府缴付的有关费用。

iii. 豁免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豁免政府船坞内船舶维修服务承办商每月须缴付的75%租金。